

关于邀请参加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 2025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计划“水中氨氮的测定”的通知

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检测发〔2025〕24 号）要求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（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）承担“水中氨氮的测定”（项目编号：CNCA-25-12）能力验证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样品名称、检测项目及依据方法

1. 样品名称：水
2. 检测项目：氨氮 / 氨（以 N 计）
3. 依据方法：本次能力验证计划依据方法三选一
 - （1）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；
 - （2）DZ/T 0064.57-2021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：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；
 - （3）GB/T 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氨（以 N 计）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。

二、参加机构

获得市场监管总局（国家认监委）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，且具备氨氮 / 氨（以 N 计）和上述依据方法的检验检测机构，应参加本次能力验证项目（对于具有多个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，主场所属于应参加机构，分场所属于自愿参加机构）。因故不能参加的，须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签字盖章的书面说明。

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
Water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Research Center,
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

其他已具备水中氨氮 / 氨（以 N 计）技术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鼓励自愿参加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请各检验检测机构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，将填写清晰、完整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《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》（附件 1）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项目承担单位。

四、能力验证费用

应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验证费用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。

自愿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需支付能力验证成本费用 1000 元。请需要支付费用的检验检测机构务必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将能力验证费汇至以下账号，汇款时请备注“能力验证”（若个人汇款，请在备注处同时注明所开发票的单位名称）。

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

开 户 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

账 号：0200001409014424656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本次能力验证不设补测环节，预计 6 月下旬发放能力验证样品，请各参加机构做好相关准备。

2. 能力验证结果的利用和处理等相关要求详见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检测发〔2025〕24 号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
Water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Research Center,
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

联系人：甘霖 电话：010-68781891

吴艳春 电话：010-68781891

郎杭 电话：010-68781893

万晓红 电话：010-68781893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科技园 201 室

邮 编：100038

传 真：010-68781883

工 作 QQ：2158741842

微信公众号：2025 年能力验证水中氨氮的测定

电子邮箱：2158741842@qq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waterenv.iwhr.com>

附件 1：《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》
(CNCA-25-12)

附件 2：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检验检测能力
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检测发〔2025〕24 号）

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

2025年4月15日